

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
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00902

建设单位：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留民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00602303

传真：/

邮编：3239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溪口村287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2
八、验收监测结果.....	23
九、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9
附件 2：水利枢纽工程环评批复.....	30
附件 4：本项目环保补充说明备案回执.....	35
附件 5：营业执照.....	36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青田县欧南街道魁市村溪口自然村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48.92 万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48.92 万立方				
整体工程环评时间	2012 年 3 月	整体工程环评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建设项目环保补充说明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27 日		
补充说明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5.2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p>				

	<p>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环保补充说明的备案通知书》青环备字[2020]1 号，2020 年 4 月 15 日；</p> <p>(12) 《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环保补充说明》，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地表水</p> <p>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1。</p> <p>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922 1444 1003">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cr</th> <th>NH₃-N</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Ⅲ</td> <td>6~9</td> <td>20</td> <td>1.0</td> <td>1.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2。</p> <p>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240 1444 136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4。</p> <p>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606 1444 1731"> <thead> <tr>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类别	PH	CODcr	NH ₃ -N	氨氮	石油类	Ⅲ	6~9	20	1.0	1.0	0.05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2 类	60	50
类别	PH	CODcr	NH ₃ -N	氨氮	石油类																										
Ⅲ	6~9	20	1.0	1.0	0.05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2 类	60	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2019年，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受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向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过程中提供配套生产砂石料 48.92 万 m³ 服务。企业选取青田县魁市村溪口自然村部分场地作为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13845m²，通过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并新建临时厂房，形成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本项目为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配套项目。

2012年3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写完成《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2年4月12日以“浙环建[2012]43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其施工总布置中设有辅助砂石料加工场。由于原《报告书》未对辅助砂石料加工场的生产加工规模、污染物排放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详细分析，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环保补充说明》。2020年4月15日，青田县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备字[2020]1号对该补充说明进行备案。

依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0年8月，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环保补充说明的备案通知书》青环备字[2020]1号文件和环保补充说明文件，于2020年8月26日、27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魁市村溪口自然村，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的整体验收。本砂石料加工工程仅服务于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服务期限至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本项目服务期也即结束，并将设备拆除后进行土地复垦。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2、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青田县魁市村溪口自然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13845m²。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29%。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员工就餐和住宿均利用附近民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立方/年）	5月产量（万立方）	实际产量（万立方/年）
砂石料	48.92	3.26	48.9

*企业 2020 年 5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5 月产量/20*300

表 3-2 原辅材料清单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万吨/年）	5月用量（万吨）	实际用量（万吨/年）
工程弃渣	49	3.4	51

表 3-3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能源名称	实际 5 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水	500t	7500t/a
电	21.2 万度	318 万度/a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条/套）	实际数量（台/条/套）
1	主破碎机	3	3
2	圆锥破碎机	3	3
3	反击破碎机	3	3
4	振动筛	4	4
5	整形制砂机	1	1
6	喂料机	3	3
7	污水处理设备	1	1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于青田县魁市村溪口自然村，办公位置位于溪口村 287 号。项目四周主要为瓯江和空地。周边情况见表 3-4 和图 3-1，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2。

项目北侧、东侧为瓯江；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出厂道路，隔路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溪口村，距离项目生产区直线距离约 250m。

表 3-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汇通砂石料	方位	概况
	东侧	瓯江
	南侧	瓯江
	西侧	空地
	北侧	出厂道路，隔路为空地
敏感点		西南 250m 溪口村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物为东南侧水利枢纽主体工程的建设，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弃土，弃土为本项目原材料。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图 3-1 项目周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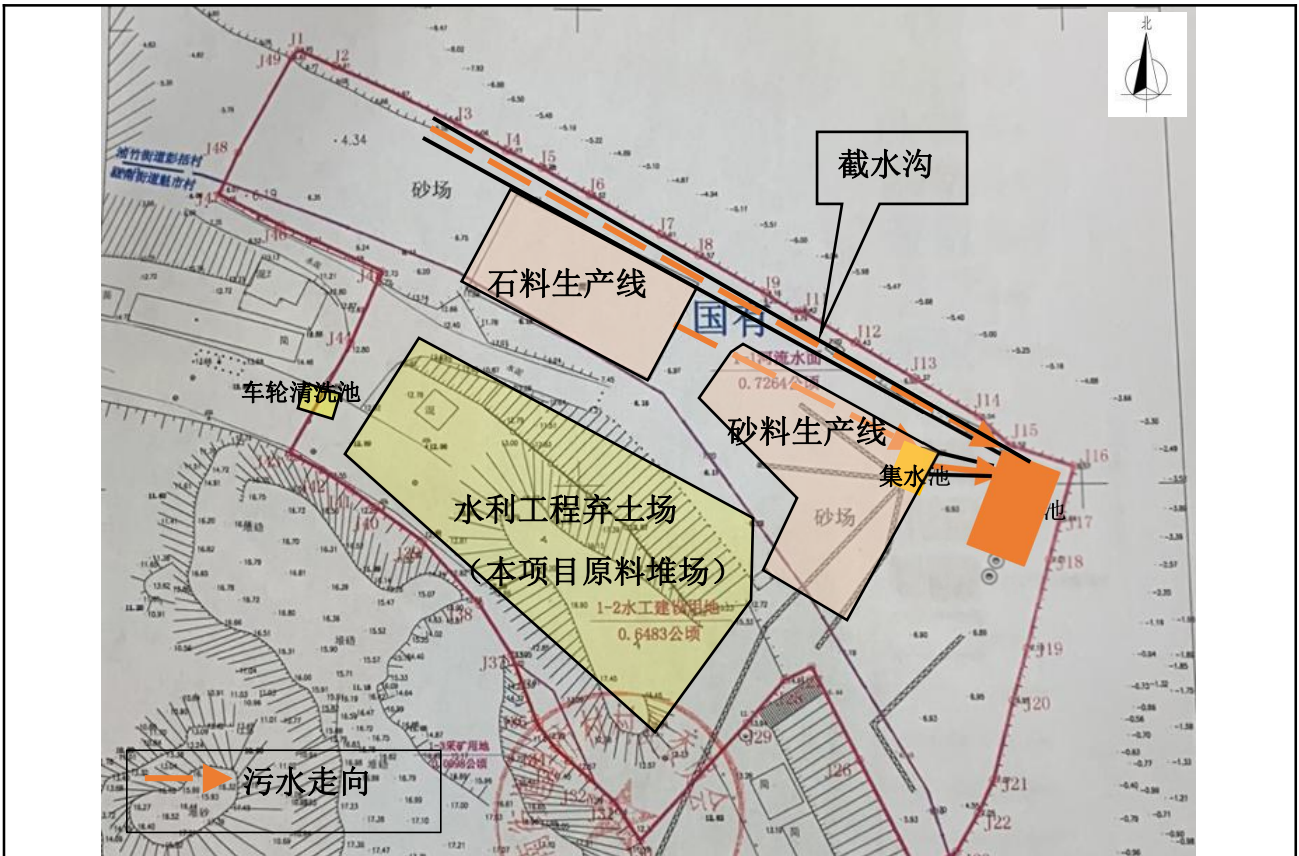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示意图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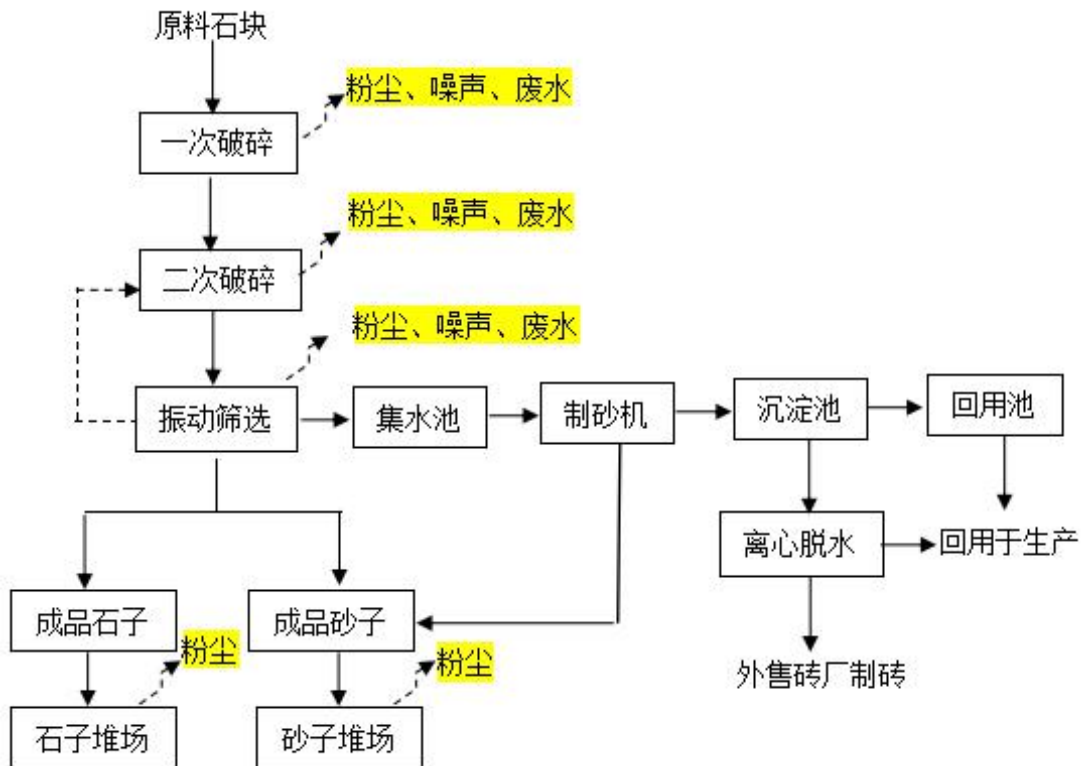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设两条生产线。

①破碎：利用主破碎机将石块碎成约 20 公分大小的石子，再利用圆锥破碎机或反击破碎机进行破碎，碎至更小尺寸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选，破碎过程需在破碎口上方喷淋水，起到抑尘作用，同时利用彩钢板封闭；

②振动筛选：分三层网进行筛选，将破碎后的石料筛选分成三部分，3~8 公分大小的石料重新进入圆锥破碎机破碎，1~3 公分大小的石料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石子堆场，小于 1 公分大小的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砂子堆场，筛分过程需在振动筛上方喷淋水，起到抑尘作用，同时利用彩钢板封闭；

③整形制砂：物料首先由机器上部垂直落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内，接着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状形式分流在叶轮四周的物料发生撞击，之后在叶轮和机壳之间形成的强大涡流中，再次或多次进行互相撞击、摩擦，粉碎。最后从制砂机下部的排料口排出

④生产废水处理：喷洒废水进入集水池，经制砂机洗选分离出砂子输送至成品砂子堆场，废水进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回用池回用于生产，污泥的沉淀经离心脱水后外售青田侨和建材有限公司制砖。

生产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6。

表 3-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汽车行驶过程
G2	粉尘	装卸过程
G3	粉尘	堆场
G4	粉尘	物料输送
G5	粉尘	破碎及筛分
G5	汽车尾气	车辆运输
W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W2	生产废水	破碎、筛选、制砂等
W3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
W4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污泥	废水处理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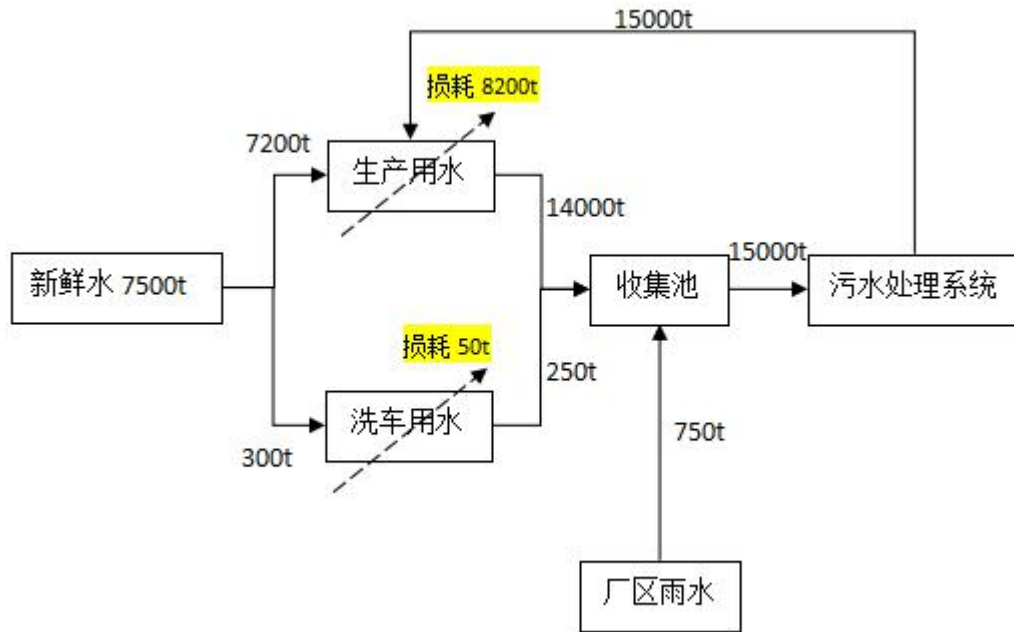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示意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址、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基本符合补充说明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补充说明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青田县魁市村溪口自然村	青田县魁市村溪口自然村，办公位置位于溪口村 287 号	/
总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13845m ²	占地面积 13845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污泥压滤房一幢	设 2 个厂房、1 幢临时管理用房、1 处污泥压滤房	/
公用工程	供电	/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318 万度	/
公用工程	给水	/	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取自项目东北侧瓯江	/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如厕、洗手等依托附近民房	/
	其他	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进入集水池后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	建有 1 个污水处理站（内带生产废水收集池、沉淀池、清水池； 厂区进出口设 1 个车辆清洗槽； 车间外设废水收集槽；以上共计 180m ³	/
	废气	装载车辆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喷淋抑尘；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头喷水；破碎及筛分工段需用彩钢瓦进行封闭	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设水雾喷头； 筛分进料口和出料口设水雾喷头； 筛分和破碎均位于室内； 输送带进行包封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设备定期委托专门机构维护	/
	固体废物	污泥外售青田侨和建材有限公司制砖	设污泥堆放处	/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内初期雨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厂区内不设厕所和洗手台，无生活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均利用附近村庄民房；故厂区内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区域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厂区内初期雨水（下雨前 10min）均由地势逐步进入集水池，后由地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厂区靠近瓯江测设挡墙，以减少对瓯江该段流域造成污染。由于原料堆场地面为表土层，故堆场雨水无法收集，均在该出下渗，少量流入厂区内，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2) 生产废水

项目进料、破碎、筛选过程需持续喷淋晒水，水流会带走部分砂子一起流入集水池内。项目破碎和筛分均位于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喷淋废水进入车间内小型集水池，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制砂机洗选分离出砂子后，废水进入集水池，沉淀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内上清液均回用于生产。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加药絮凝沉淀+污泥压滤，日处理能力为 25t/d，基本能满足企业日常用水，不足部分则抽取瓯江水作为项目用水来源。

(3) 车辆冲洗水

企业在厂区大门处设一水槽，汽车进出时车轮滚过，轮上的泥沙进水槽内。同时车身定时进行人工冲洗，去除车身灰土，车身清洗水流入水槽内，后泵打至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压滤沉淀后，清水回用于生产。

综上，企业外排的水仅为后期雨水。车间污水收集池、洗车槽、处理站收集池+沉淀池+清水池，共计 180m³，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日用水 50t/d，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均能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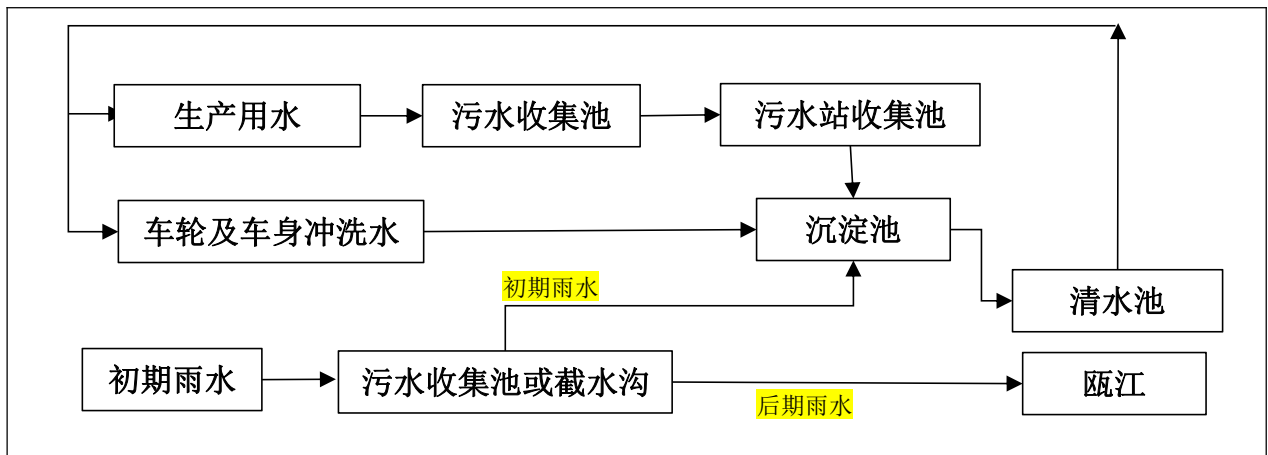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走向示意图





图 4-2 各水池部分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装卸、石料输送、破碎及筛分、堆料场等处产生的扬尘及汽车尾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汽车运输、装卸以及堆场扬尘

由于项目生产线采用湿法作业，产品较湿润，故成品堆场和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过程对易扬尘的砂料用防尘布进行加盖抑尘。原料堆场原为水利枢纽工程弃渣场，采用雾炮机喷雾，原料堆场部分区域已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扬尘产生较少。以上环节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厂区内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扩散沉降。

(2) 破碎及筛分粉尘、石料输送粉尘

项目设 2 个破碎筛分车间，厂房半封闭，分别处理砂料和石料，进料口均安装雾化喷头进行喷淋降尘，破碎筛分环节均在室内进行，同时生产线进行多处水喷淋湿法作业，大大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由于项目生产采用湿法作业，故物料运输途中产生的粉尘较少，且同时对厂房外的输送带进行包封。少量破碎及筛分粉尘和输送粉尘在厂区内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扩散沉降。

(3) 汽车尾气

项目厂区内对车辆进行限速，产生的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扩散。



图 4-3 厂区内废气产污结点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企业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并安装减振设备，夜间不生产，噪声在厂区内距离衰减。

4、固（液）体废物

由于项目设备检修均委托设备单位，厂区内不产生废油和油桶。故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污泥收集堆放在压滤房，后出售给青田侨和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5月	实际年	

污泥	污水处理	泥沙	固态	一般固废	/	14700	985	14775	出售给青田侨和建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	0.14	2.1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2020年5月共生产20天，年共生产300天，则年产生量=5月产量/20*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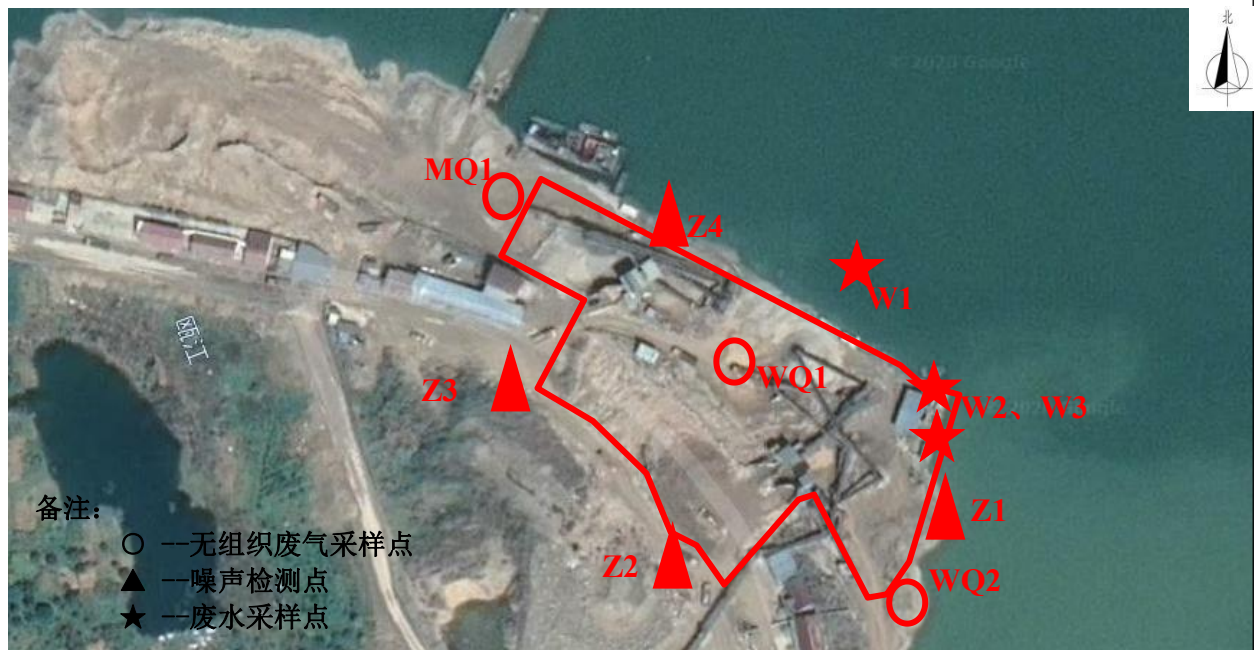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且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各管道、沟壑、循环水池、沉淀池进行初步防渗处理，对生产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8月26日风向为西北风，8月27日风向为西北风

图 4-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29%。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25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6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集水池、沉淀池、回用池、管道等	25
2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5
3		废气	喷淋洒水装置、彩钢瓦等	6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	1
合计				37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补充说明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补充说明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扬尘	粉尘	厂区道路和堆场进行定时洒水抑尘，砂石料输送过程中对砂石料表面适量洒水	产品较湿润，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车辆运输过程对易扬尘的砂料用防尘布进行加盖抑尘。
	传送带传送	粉尘	要求企业对破碎、筛分等生产区域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生产作业区封闭作业，防止粉尘外泄，同时在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	破碎、筛分等环节位于室内；对传送带进行包封；生产线安装喷淋系统喷淋抑尘
	破碎筛分	粉尘		
	堆料场风力起尘	粉尘	料场、产品堆场四周应设置围墙，围墙周边布置抑尘网	料堆场原为水利枢纽工程弃渣场，采用雾炮机喷雾，原料堆场扬尘产生较少
运输车辆	汽车尾气	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重措施，严禁因为超载而产生大量尾气；运输过程应控制车速，防止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厂区内车辆慢行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COD、氨氮、SS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进入收集池后引入沉淀池后回用；原料堆场四周应设置收集沟，并将收集沟与雨水收集池连接	生产废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均收集后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外售青田侨和建材有限公司制砖	外售给青田侨和建材有限公司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夜间不生产，噪声随距离衰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备字(2020)1号

关于《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环保补充说明》的备案通知书
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环保补充说明进行备案的函》、《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环保补充说明》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备案。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15日

表 5-2 环评文件（补充说明）验收情况一览表（根据同行业相关要求）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田县魁市村溪口自然村，搭建厂房、污泥压滤房等。配置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年生产 48.92 万 m ³ 砂石料。项目作为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配套服务设施，待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需及时组织停产并设施拆除；	2019 年，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受青田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向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过程中提供配套生产砂石料 48.92 万 m ³ 服务。企业选取青田县魁市村溪口自然村部分场地作为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13845m ² ，通过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并新建临时厂房，形成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本项目为为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配套项目；	符合
标准	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生产废水和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进入集水池，并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轮胎冲洗水由该出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不产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轮胎冲洗水收集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企业对破碎、筛分等生产区域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生产作业区封闭作业，防止粉尘外泄，同时在生产区域安装雾化喷头；料场、产品堆场四周应设置围墙，围墙周边布置抑尘网	营运期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筛分位于厂房内，输送带进行了包封；厂区及堆场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噪声	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日常管理；	项目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震器；夜间不生产；	符合
固废	沉淀池污泥外售制砖	污泥收集后暂存在污压滤房，后出售给青田侨和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根据《青田县砂石料加工行业整治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相关对比。

表 5-3 《青田县砂石料行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别	整治标准	对比结果
工程 附属 临时 砂场	厂区（含加工区、堆场等）建设取得国土、建设、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手续。	项目为临时用地，已取得各部门手续。
	厂区建设全封闭式标准厂房，其中制砂企业加工区、输送带实行全封闭；矿山和工程附属制砂场加工区、输送带实行全封闭，原料及成品料要规范有序堆放，在“六边”范围内的要建设围墙；成品砂石料经营场堆场建设围墙，筛分区实行全封闭。	本项目属于工程附属制砂场，设置 2 个厂房，输送带采用包封形式。
	厂区建设必要的围墙，与周边环境相隔离，不影响“六边”和交通安全视线。	项目北侧、东侧临江；南侧、西侧利用原有地势进行围挡。
	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环保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独立编制了环保补充说明并在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废水防治要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或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粉尘防治要求：配备符合规定的防尘抑尘设施。	项目主要采用喷淋抑尘
	噪声防治要求：符合企业噪声防治标准；临近居民区或公共活动区的场点，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和运输。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或运输。
	固废防治要求：固废实行全部回收，其中污泥要设置集中堆放场所；制定固废处置方案，规范处置固废，完善处置台账，做到日登记、月汇总，每月 25 日上报砂办。	已设置污泥堆放场所位于压滤房，建立了固废台账。
	经市场监管、经信等主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本项目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统计制度。	本项目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和统计制度。
	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项目已经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依法缴纳矿产资源出让金、资源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费用。	本项目未涉及矿产资源出让金、资源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费用。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已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青田县治理工程车超载超限有关规定，运输线路尽可能避开国省道等主要交通干线，严禁超载超限、抛洒滴漏等违规运输行为。	项目运输线路尽可能避开国省道等主要交通干线，且运输范围较短。
	所有涉砂石料场点应设置车辆清洗设备，出场车辆保持干净整洁并实行全覆盖。	项目已设置车辆清洗处。
实行砂石料运输车辆标识牌制度，所有砂石料运输车辆必须在明显区悬挂“运输标识牌”，注明配载地、目的地等信息。	砂石料运输车辆悬挂“运输标识牌”。	

料源标准	制砂企业取得的砂石料原材料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制砂企业外购原料的，做好来源地登记，上报县砂办。	本项目砂石料来源于主体工程的弃渣。
	严厉打击收购非法来源及不明来源砂石料原材料行为，杜绝偷盗原材料现象。	
监管标准	加强在线监管。建立砂石料行业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必要的视频监控，工作人员24小时不间断值守，实现实时在线监管。所有涉砂场点应自行在厂(场)区出入口、主要生产区、重要环保设施设备区、固废堆放点区、装卸点等重要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和照明系统，并实现24小时在线同步，接受监督。	企业已在厂(场)区出入口、主要生产区、重要环保设施设备区在线监控系统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青田县砂石料加工行业整治标准》中相关规定。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81	/	/	/
	7.81			

氨氮	5.66	0.7	≤10	合格
	5.7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地表水

表 7-1 地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附近地表水 (W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天	2 天

2、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沉淀池进水口 (W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 天
沉淀池 (W3)			

3、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由于敏感点距离较远且周边空旷，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4、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夜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5、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8 月 26 日消耗水 24.5t，电 0.99 万 kw·h，形成 1600 吨砂石料的产量；8 月 27 日消耗水 24t，电 0.97 万 kw·h，形成 1585 吨砂石料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文件预计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砂石料 (吨)	设计日产量	1630.67	
	实际日产量	1600	1585
耗能	用水量 (吨)	24.5	24.0
	用电量 (万 kw·h)	0.99	0.97
原辅材料	建筑废石 (吨)	1710	1700
生产负荷	%	98.12	97.20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8 月 26 日	西北	1.5	34.2	99.8	晴
	8 月 27 日	西北	1.3	35.1	98.9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8 月 26 日	西北	1.5	35.2	99.8	晴
	8 月 27 日	西北	1.4	34.9	98.5	晴

2、地表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2020年8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附近地表水(W1)和生产废水清水池(W2)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3、表8-4。

表 8-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26日、2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8月26日~3月29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附近地表水(W1)		
	8月26日	8月27日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pH值(无量纲)	7.92	7.88	6~9
悬浮物(mg/L)	16	17	/
化学需氧量(mg/L)	<4	<4	20
氨氮(mg/L)	0.275	0.263	1.0

表 8-4-1 回用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26日、2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8月26日~3月29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8月26日				8月27日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沉淀池进水口(W2)										
样品性状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黄色 浑浊	/
pH值(无量纲)	7.80	7.83	7.77	7.81	7.91	7.79	7.85	7.76	/	
悬浮物(mg/L)	255	265	275	245	250	260	240	260	256	
氨氮(mg/L)	105	107	108	109	110	112	114	116	110	
化学需氧量(mg/L)	16.7	16.4	16.1	15.8	15.5	16.1	16.4	15.8	16.1	
沉淀池出水口(W3)										
样品性状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
pH值(无量纲)	7.72	7.62	7.75	7.54	7.73	7.68	7.71	7.52	/	
悬浮物(mg/L)	148	143	136	140	134	138	144	146	141	
氨氮(mg/L)	20	19	21	23	25	24	27	28	23	
化学需氧量(mg/L)	5.85	5.74	5.80	5.68	5.91	5.85	5.80	5.74	5.80	

表 8-4-2 回用水系统处理效率

指标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处理率(%)	44.92	79.09	63.9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指标浓度较低,可正常回用于生产。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4.92%。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且项目生产过程中高悬浮物浓度的废水对周边影响不明显。

3、废气监测结果

2020年8月26日~27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和附近敏感点空气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5,气象参数见表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净值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6日	第一次	0.200	/	/
		第二次	0.250	/	
		第三次	0.250	/	
		第四次	0.283	/	
	8月27日	第一次	0.217	/	
		第二次	0.200	/	
		第三次	0.233	/	
		第四次	0.200	/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26日	第一次	0.383	0.183	1.0
		第二次	0.333	0.083	
		第三次	0.367	0.117	
		第四次	0.367	0.084	
	8月27日	第一次	0.267	0.050	
		第二次	0.367	0.167	
		第三次	0.367	0.134	
		第四次	0.367	0.167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8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8月26日	8月27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dB(A)]	昼间[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8.3	57.8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6.7	56.5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7.5	57.2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5.4	56.0
标准值		60	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污泥收集堆放在压滤房，后出售给青田侨和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8表 8-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8月26日产生量(kg)	8月27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污泥	泥沙	固态	一般固废	/	49295	48763	14775	外售给青田侨和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给青田侨和建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6.6	6.5	2.1	/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粉尘，由于粉尘无组织排放，故无法进行计算。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地表水及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正常回用于生产。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4.92%。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1.2 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总结论

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保补充说明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厂区内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雨水的收集,防止初期雨水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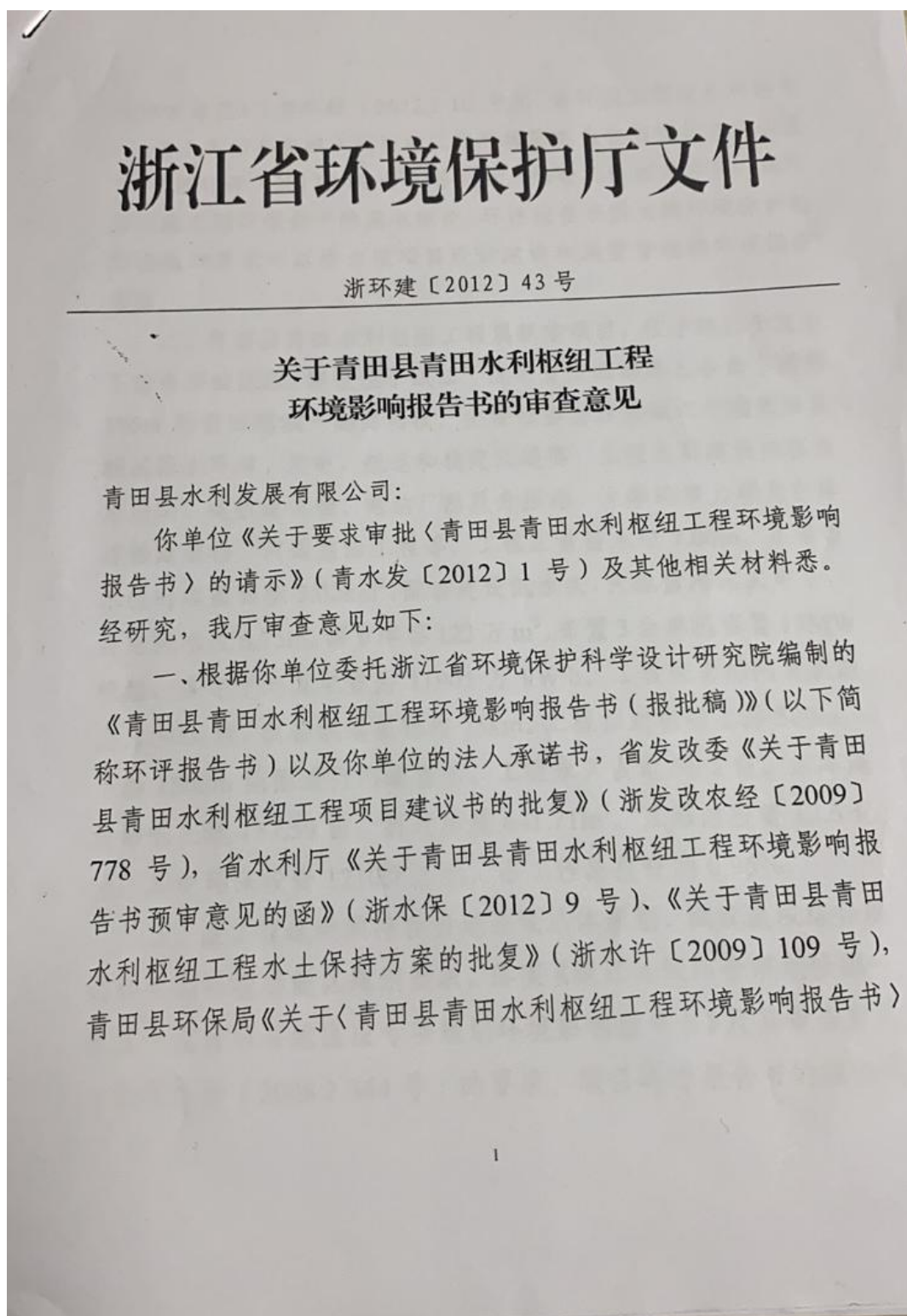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				建设地点	青田县魁市村溪口自然村					
建设单位	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900	电话	13600602303				
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48.92 万立方砂石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4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青环备字[2020]1 号		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比例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37 万元		比例	5.29%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25 万元	5 万元		6 万元		1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水利枢纽工程环评批复



的初审意见》(青环综〔2012〕10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关于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评〔2012〕62号)等文件,结合其他相关意见,我厅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的基本结论,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属新建项目,位于瓯江干流中下游青田城区段,坝址位于瓯江干流与支流四都港汇合处下游约185m的青田鹤城—高岗河段,主要任务为改善瓯江干流青田县城区段水环境、发电、航运和稳定江道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泄洪闸、通航建筑物、电站厂房及升压站、左岸砼重力坝及右岸连接建筑物、河道整治工程等。工程正常蓄水位7.00m,正常蓄水位时库面面积5.02km²,配套建设低水头、大流量河床式电站,发电死水位6.75m,调节库容122万m³,布置3台单机容量13MW机组,多年平均发电量为11905万kW·h。工程配套船闸通航能力为500t级,改善航道里程约15km。工程拟对枢纽上游380m、下游1500m范围进行河道整治。工程永久占地36.2亩,水库淹没影响土地157.59亩,拆迁房屋641.71m²。工程总投资12.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210.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96%。

三、该工程选线须符合当地县域总体规划、瓯江流域综合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落实《瓯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瓯江干流青田县城区段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浙环办函〔2008〕344号)的要求。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编制深

面保洁，通航应加强各类船舶的管理，禁止船舶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维护和改善库区水环境。

(三)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施工应尽量减少占地和对周围植被的破坏，河道施工应在水中设置围网，禁止直接在水下和岸边进行爆破作业，工程开挖产生的弃渣及河道底泥应按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处置。严格落实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保方案。根据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结合相关专题设计，配套建设相应的过鱼设施，涉水施工应避免鳙等水生生物繁殖产卵期，并采取增殖放流措施恢复渔业资源。工程应确保 $45.3\text{m}^3/\text{s}$ 的下泄生态流量，满足下游生态用水需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段，距离等声环境敏感点较近的施工河段应采取临时隔声护围等措施；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且告知附近居民。闸站和电站厂房等应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措施，工程通航后应加强船舶噪声管理。

(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通过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堆场、优化运输路线、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采取洒水等措施，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的项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纳入当地公共应急预案体系，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同时，

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阶段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四、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各项环保目标符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工程施工管理。你单位应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将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防止扰民等环保工程措施要求作为施工合同必备条款之一，选择合理的施工时间，围堰建筑及拆除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施工，避开汛期，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场，把工程的生态环境负面影响减到最低程度。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应按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设置相应数量的沉砂池等设施，基坑排水、泥浆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水应进行沉淀处理，汽车及机械修配系统废水等应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排入水体，不影响工程坝址上下游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同时，应在下游温溪大桥处布设防污屏，避免施工对下游温溪取水口带来影响。营运近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浇洒或绿化，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管网。你单位应积极协调青田县政府在工程竣工前完成青田县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下移工作，主动加强与沿线政府及相关单位的衔接，协调开展河道周边的污染源清理，规范沿河排放口，杜绝各类乱排放行为。施工期建筑垃圾等不得弃至河道中，运营期应加强水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污染次生事故。

五、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该项目须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进行技术监督。有关环境监理计划、分期报告、总结报告等资料应当定期提交当地环保部门。工程完成后，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应作为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材料之一。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厅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七、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向我厅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请丽水市环保局、青田县环保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水利厅，丽水市环保局，青田县人民政府、环保局，省环科院。

附件 4：本项目环保补充说明备案回执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备字（2020）1号

关于《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环保补充说明》的备案通知书

青田县汇通砂石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环保补充说明进行备案的函》、《青田县青田水利枢纽工程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环保补充说明》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备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污泥处置协议

